

LINOCRAFT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中期報告

2018/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達93.9百萬令吉，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9.2%。
-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3.9百萬令吉，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28.2%。
-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5百萬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中期財務報表」)與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入	4	44,533	40,556	93,929	85,992
銷售成本		(39,152)	(30,099)	(80,041)	(66,657)
毛利		5,381	10,457	13,888	19,335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893	1,239	3,373	2,373
分銷成本		(1,871)	(3,815)	(4,728)	(7,895)
行政費用		(4,095)	(3,424)	(6,831)	(6,814)
其他經營費用		(87)	(2)	(90)	(5)
經營溢利		2,221	4,455	5,612	6,994
融資成本		(1,667)	(1,009)	(3,880)	(2,123)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5)	—	(5)	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549	3,446	1,727	4,872
所得稅開支	7	(69)	(46)	(205)	(214)
期間溢利		480	3,400	1,522	4,65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計入損益的換算匯兌差額		(1,244)	(562)	120	(1,1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64)	2,838	1,642	3,485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06仙	0.43仙	0.19仙	0.5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2月28日

	附註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752	91,89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4	1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674	6,800
遞延稅項資產		1,036	1,0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626	99,899
流動資產			
存貨		46,765	43,60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722	66,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
可收回稅項		75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1	19,97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133,343	129,940
		12	12
流動資產總值		133,355	129,9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992	38,922
銀行借款		80,901	65,9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84	1,441
融資租賃責任		7,057	3,933
應付稅項		—	—
流動負債總額		118,834	110,272
流動資產淨額		14,521	1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147	119,579

財務業績(續)

	附註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954	27,823
融資租賃責任		9,808	13,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62	40,836
資產淨值		80,385	78,7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304	4,304
儲備		76,081	74,439
總權益		80,385	78,7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2) 千令吉	股份 溢價 千令吉	合併 儲備 千令吉	匯兌 儲備 千令吉	保留 盈利 千令吉	合計 千令吉
於2017年9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8,548	(240)	24,044	32,352
期間溢利	—	—	—	—	4,658	4,6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73)	—	(1,1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3)	4,658	3,485
就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2)	1,076	41,964	—	—	—	43,04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69)	—	—	—	(2,769)
資本化發行(附註12)	3,228	(3,228)	—	—	—	—
於2018年2月28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413)	28,702	76,108
於2018年9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132)	31,056	78,743
期間溢利	—	—	—	—	1,522	1,5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20	—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	1,522	1,642
於2019年2月28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4,304	35,967	8,548	(1,012)	32,578	80,385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財務業績(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下列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3,579)	(23,041)
投資活動	(1,160)	(8,971)
融資活動	(3,478)	46,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17)	14,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361)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5	(1,44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3)	13,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銀行及現金結餘	9,781	28,540
銀行透支	(13,444)	(15,031)
	(3,663)	13,509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9月15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因此，須與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之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自本集團自2018年9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當前及／或過往會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取消。該等修訂本仍可提早應用。
-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年應用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8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馬來西亞	36,929	34,020	74,482	73,181
新加坡	934	1,464	2,246	1,856
菲律賓	6,670	5,072	17,201	10,955
	44,533	40,556	93,929	85,992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13,032	7,390	24,744	17,430
客戶E	*	5,952	*	11,889
客戶F	6,769	4,882	17,223	10,765
客戶C	*	5,496	*	10,271
客戶B	*	3,937	*	9,954
客戶D	*	5,533	*	9,702

*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

4.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賺取的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銷售生產產品：				
— 包裝	20,821	18,120	53,366	45,502
— 插頁	12,259	13,373	24,225	25,099
— 說明書	11,402	8,863	16,177	18,011
— 標籤	51	200	161	380
	44,533	40,556	93,929	85,992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39,152	30,099	80,041	66,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	990	883	1,974	1,641
—按融資租賃持有	929	330	1,845	602
僱員成本	9,079	9,002	18,526	18,082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設備租金	177	321	333	733
—物業租金	992	813	1,854	1,307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	—	576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期間，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約16.9百萬令吉及16.0百萬令吉，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企業 所得稅 一期內支出	69	46	205	214
遞延稅項	—	—	—	—
所得稅開支	69	46	205	214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最多2,000,000港元)的8.25%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稅率計算(2017年：16.5%)。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8年：24%)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若干成員公司的首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8%(2018年:18%)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令吉應課稅溢利的應課稅收入徵收。

期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30%(2018年:30%)的稅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相當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18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18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8. 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2月28日止三個月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80	3,400	1,522	4,658
	股份數目			
股份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785,635,359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該影響與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99,999,955股股份有關，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設備、傢俱及裝置、翻新及汽車分別動用約0.4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2.6百萬令吉及0.7百萬令吉(2018年：約6.0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1.4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並出售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傢俱及裝置約零令吉及零令吉(2018年：0.9百萬令吉及3,000令吉)。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經審核 千令吉
1個月內	13,907	21,987
1至2個月	17,716	15,013
2至3個月	11,003	10,261
超過3個月	12,172	8,543
	54,798	55,8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43	5,041
貸款及墊款	32	1,218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3,849	4,212
	76,722	66,275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以按個別及綜合基準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1,467	17,784
1至3個月	14,929	12,233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3,378	2,117
超過12個月	628	11
	20,402	32,14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590	6,777
	29,992	38,922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ii))	38,000,000	207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4,962,000,000	27,077	49,620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	1	*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44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9,999,955	3,228	6,000
就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iv)	200,000,000	1,076	2,000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	800,000,000	4,304	8,000

12. 股本(續)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 (ii) 於2017年8月25日，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向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Linocraft Investment」)合共配發及發行4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代價。
- (iv) 於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因完成股份發售而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2,00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78,000,000港元，其可用作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因股份發售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股份溢價賬的6,000,000港元已被資本化，並用於繳足599,999,955股股份，其獲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 (v) 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全部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5年，租金固定。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經營租賃(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租用物業		
一年內	2,589	3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820	128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21
	3,409	640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	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
	—	49
	3,409	689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2月28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令吉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投資物業	2,213	2,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6	—
	19,730	2,949

15.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2,113	3,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308
	2,325	3,400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本公司董事Ong Yoong Nyock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a)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利息開支	—	13
Ong先生，即實體主要管理層 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STRAITS PLUS (M) S/B		—	5
					—	18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b)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佣金費	—	9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HOLDINGS SDN BHD	(c)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管理費	—	10
Ong先生控制的實體	Ong先生	70%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d)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運輸費	1,345	2,612
Ong先生，即實體 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CLS RISK CONSULT SDN BHD	(e)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路稅及保險費	123	49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Chua Sui Keng，即實體的董事	Chua Sui Keng	不適用	TN EQUIPMENT RENTAL (J) SDN BHD	(f)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設備租賃開支	9	254

15.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人士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278	380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的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ORCE EQUIPMENT SERVICES SDN BHD		16	16
					303	650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 持有50% (2017年 1月26日後)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g) 向本集團採購	995	873

16.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9年2月28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46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以為區域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說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說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
銷售生產產品：				
—包裝	53,366	56.8	42,502	49.4
—插頁	24,225	25.8	25,099	29.2
—說明書	16,177	17.2	18,011	20.9
—標籤	161	0.2	380	0.5
	93,929	100.0	85,992	1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93.9百萬令吉及86.0百萬令吉。於報告期間，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79.3% (2018年：85.1%)，而餘下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面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53.4百萬令吉及42.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6.8%及49.4%。

插頁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使其適用於包裝盒中，保護客戶的產品。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24.2百萬令吉及25.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5.8%及29.2%。

說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說明書包裝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說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6.2百萬令吉及18.0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7.2%及20.9%。

標籤

生產紙標籤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作罐頭／瓶裝食品的品牌。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2%及0.5%。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著重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正與若干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進行磋商，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

本集團已於菲律賓設立生產廠房進行印後程序(即過膠及模切)，該廠房已自2017年10月起投產。為支持於菲律賓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已為另一間新生產廠房購置一台VVLFF柯式印刷機KBA Rapida 164，其已投產。除印刷機外，本集團亦已購置一台Heidelberg Polar Cutter、一台名為Muller Martini Presto II Saddle Stitcher的新縫合機及一台自動模切機。

於2019年3月，本集團已從進行印後程序的現有生產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廠房。通過集中生產機器，其可幫助集團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並降低兩個生產廠房間的運輸成本。

目前，來自菲律賓一間合約製造商的訂單由我們當地的生產廠房完成並部分由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鑒於包裝印刷市場的繁榮發展，董事預期，此趨勢對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整體業務具有積極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2018年上一期間增加約9.2%或約7.9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菲律賓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導致包裝銷售增加所致。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60.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69.1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0.1%及73.6%。

銷售成本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材料成本	54,554	43,683
直接勞工	13,244	13,876
製造經常性開支	12,244	9,098
	80,041	66,657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費用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鑒於收入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上一期間增加約20.1%或13.4百萬令吉。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i)所消耗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折舊、外勞及維修與保養成本增加導致製造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9.3百萬令吉減少約28.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13.9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22.5%下降7.7%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約14.8%。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7.9百萬令吉減少約40.1%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就履行菲律賓合約製造商訂單而運輸產品的運輸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6.8百萬令吉(2018年：6.8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是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關聯公司借款的利息。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9百萬令吉及2.2百萬令吉。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數額較高。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inocraft Singapore**」)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5,000令吉(2018年：溢利1,000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為1.5百萬令吉(2018年：4.7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19仙令吉(2018年：0.59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2月28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5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19.7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20.0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約為102.9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93.8百萬令吉)及16.9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16.9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18年8月31日：1.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期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5%(2018年8月31日：66%)；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80.4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78.7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乃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購買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7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3.0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及/或已質押為抵押品以取得借款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達54.3百萬令吉(2018年8月31日：49.4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合約製造商，並以令吉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兌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2019年2月28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設立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合共有707名(2018年8月31日：524名)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截至2019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8.5百萬令吉及18.1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區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2月28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1. 客戶產業多元化—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等其他行業的業務	—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中旬招聘品牌經理。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1)	新增倉庫階段1建設已於2018年11月中旬開始。
	—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2)	階段2建設計劃在2019年5月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2. 擴大產品線—開發新產品／服務以增加收入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黏性標籤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1) —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工廠 —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段2) — 於馬來西亞開設樣品展廳 — 更換馬來西亞營運設備 — 購買新印刷機 — 擴大馬來西亞硬質盒裝配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開始。 已完成安裝。 仍在進行翻新。 尚未開始。 尚未開始。 本公司已收購新縫合機替代舊機器。 本公司已購買印刷機且其現正在運營。 尚未開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 實際業務進度
3. 地區擴張—獲得新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 —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V柯式印刷機的餘額 —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 菲律賓團隊宿舍 — 於馬來西亞北部開設配有印後生產設施(僅為拋光設施)的廠房 	<p>正在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p> <p>翻新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已完成。</p> <p>已支付該餘額。</p> <p>已於2018年9月購買貨車。</p> <p>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p> <p>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p> <p>尚未開始。</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於有關期間之	計劃用途	於有關期間之
	%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多元化客戶產業—擴大至其他行業	8.2	5.0	4.9
擴大產品線	23.2	14.2	8.9
地區擴張	45.8	28.1	23.1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7.1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5.6
	98.0	60.0	49.6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持股 百分比
Ong Yoong Nyock 先生 (「Ong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性質	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 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 (1) Ong先生及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 Sdn. Bhd.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 Sdn. Bhd.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 Sdn. Bhd.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2月28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 權益 ⁽¹⁾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
Charlecote Sdn. Bh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Stan Cam」)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
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Gan Ker Wei 先生(「Gan 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
Amy Ong Lai Fong 太太 ⁽⁶⁾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 Sdn. Bhd. 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 Sdn. Bhd. 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 Sdn. Bhd. 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 (5) Stan Cam由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太太為G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9年2月2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下文所闡釋之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因事先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19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已邀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 Woon Cha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及回應股東的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作出關注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